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海宁市明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亿个湿纸巾盖子和500万个湿纸巾瓶子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明锐电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附表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海宁市明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亿个湿纸巾盖子和500万个湿纸巾瓶子迁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5">2503-330481-07-02-33227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陈新斌</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1385714032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5">（东经 120 度 23 分 37.189 秒，北纬 30 度 22 分 47.74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 colspan="2">☑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 colspan="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 colspan="2">2503-330481-07-02-332271</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23</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6</td><td colspan="2">施工工期</td><td colspan="2">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2">☐否
☑是：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已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海）责改[2024]02016 号，附件 6)。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嘉环（海）停建[2024]02001 号）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并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6 日合计缴纳罚款 28.2135 万元，详见附件 7 中的罚款缴纳凭证。</td><td>用地面积（m²）</td><td colspan="2">2000(租赁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5">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
规划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462 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以原规划方案的20.20平方公里范围为跟踪评价范围，北以新塘河为界，东侧和东南侧均延伸至钱塘江，西侧与杭州乔司农场接壤，西南侧靠近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2）规划结构 主体结构基本不变，分为五个功能区，即居住及旅游服务综合区、工业区、生态观光农业区、生态景观居住区和下沙综合建设区，实际部分区域发生了变化，部分生态观光农业区（之江路西侧）变化为工业区，生态景观居住区东侧部分地块变化为工业和物流区。 （3）规划产业结构 农发区目前现有主导产业门类是机械、纺织、制造、化工等二类、三类工业，处于产业链低端，且对环境、土地的成本要求较高，农发区要想进一步获得发展，就必须对现有产业进行“优二进三”转型升级。农发区今后主要发展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食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等。 （4）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主要安排三大区块，即中堤河东工业区块、中堤河西工业区块、许巷二围区工业区块。中堤河东工业区块规划为综合性工业区块，主要以轻工、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纺织等工业为主，三类工业主要以现状工业为主；中堤河西工业区块规划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发展以电子信息产业、食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等的高新技术产业；许巷二围区工业区块规划为综合性工业区块，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以高新技术产业、轻工、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纺织等工业为主。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内，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19号4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浙江国俊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2000平方米进行建设生产湿纸巾盖子和湿纸巾瓶

子，无需土建，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30481-07-02-332271，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1）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	盐仓区块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上述产业，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虽属于塑料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 2503-330481-07-02-332271，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	符合

			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于第二类用地，在居住区设置防护绿带等隔离带，规划较合理。	

（2）生态空间清单

表 1-3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81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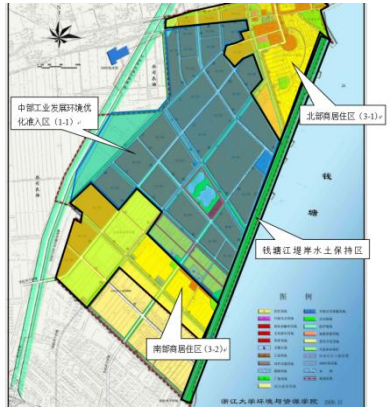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满足本区块的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虽属于塑料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330481-07-02-332271，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距厂界 152m 处有居民楼，与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预计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租赁长安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浙江国俊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2000 平方米，出租方已经落实“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所用化学品均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3）规划环评结论

对照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调查、现状监测、数据对比及类比分析等方式对农发区开发现状、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产业政策、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分析与评价，形成了以下结论：

①根据现状调查和分析，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底泥等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相应环境标准的要求，但仍存在部分环境问题：例如大气环境中部分监测点位 $PM_{2.5}$、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超标，区域内河道水质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地下水现状已受到污染，已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Ⅳ类标准限值等。除此之外农发区在用地性质、区域敏感性、基础设施建设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控制、环境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本次跟踪环评针对农发区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整改要求，以确保降低环境影响，提高农发区环境质量。

②本环评分析了开发区规划实施情况，并针对规划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方案。以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为依据，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农发区正在逐步调整产业发展类型，近几年来通过狠抓污染整治，关停重污染企业，引进污染相对较少的一、二类工业替代部分重点污染三类工业，实行“退二进三”等等一系列环保整治工作后，大大减少了区内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且当地居民对农发区内企业污染投诉相对于上一轮规划时期已有明显减少，区域内各项环境质量都在朝着逐步改善提升的方向发展。

③在对农发区后续发展影响进行预测与分析，并对区域后续发展承载力进行计算前提下，本环评提出了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及措施，并对农发区存在的一些问题及不足，分析原因，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及今后发展过程中的优化方案及优化建议。

④本环评通过公众参与公示，了解了环评相关人员对农发区区规划建设的建议与要求，针对公众反映的问题，要求农发区悉心听取并改进，为农发区后续规划建设提供重要参考。

今后区域开发过程中，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应把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遵循本报告对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提出的建议与要求，科学招商，合理调整产业布局，解决农发区目前存在的不足，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并加快和完善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增强对区内用地场地调查及土壤修复的意识，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型企业的整治提升，逐步改善区内环境质量，应可以实现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农发区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双丰收，将农发区建设成为生态型、和谐型的工业园区。

（4）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表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位于海宁市的西南部，实施现状与原规划范围、边界一致。开发区北以新塘河为界，东侧和东南侧均延伸至钱塘江，西侧与杭州乔司农场接壤，西南侧靠近杭州下沙高教园区，跟踪评价范围共20.2平方公里。开发区现状以机械、装备制造、纺织、食品加工为主要产业，并包含印刷包装、家具制造、医药化工等门类齐全的综合性工业体系。你单位须严格落实审查小组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规划实施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融入开发区管理，严格控制开发边界、科学调控产业开发强度、强化行业和环境准入，推进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19号4幢，在规划环评范围内，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不属于禁止准入的项目。	符合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功能布局方面：开发区局部用地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不符，须在规划修编过程中通过调整规划内容予以解决。目前开发区范围内已调整为商业和居住等功能的区域附近不得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和项目，同时加快对局部区域功能布局的优化调整，提出	本项目位于规划环评内，租赁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19号4幢浙江国俊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2000平方米，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	符合

	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产业结构方面：开发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海宁市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实施差异化发展：在引进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的高端企业的同时逐步推动原有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提高开发区内的企业规模和质量。	善处置，有助于提高开发区内的企业规模和质量。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依托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须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开发区由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区内生活垃圾委托海宁垃圾焚烧热电厂（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公用工程建设基本已按原规划要求建设完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废水。	符合
	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措施。现状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开发区应按照电镀、印染等行业综合整治长效管理要求，识别超标范围，有效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措施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开发区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开发区须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应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入区，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符合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开发区内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遵循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合理处置，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60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2）”，具体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5，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5。

表 1-5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满足本区块的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虽属于塑料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属	符合

			求。	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 2503-330481-07-02-332271，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周距厂界 152m 处有盈都君悦小区，与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预计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租赁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浙江国俊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2000 平方米，出租方已经落实“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所用化学品均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切实加强节水工作，建立完善的节水工作责任制，推动企业节水工作的开展，努力建设节水型企业，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资源消耗为电力、水，不新增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消耗的能源电力、水较小，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源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5。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本项目 VOCs 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VOCs 排放总量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通过对噪声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后，外排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现有厂区设备已停产并拆除，不涉及原有问题。项目建成后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	符合审批要求

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批”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332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相关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本项目通过了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330481-07-02-33227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要求。

图 1-1　本项目“三区三线”图

3、《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文）

表 1-9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文）（摘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全省空气质量继续领跑长三角地区，舟山市、丽水市分别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前 3 位、前 10 位；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24.3 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	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原辅材料。	符合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禁止的产业。	符合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8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优化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	力，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
	强化面源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

	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难度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5m 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0%，符合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严格执行 VOCs 替代削减制度，海宁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新增 VOCs 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难度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5m 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0%，符合要求。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8t/套。	符合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要求企业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且项目不属于《目录》禁止、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执行 VOCs 替代削减制度，海宁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新增 VOCs 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企业提高绿色生产水平，强化源头控制。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难度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5m 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0%，符合要求。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8t/套。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要求。

5、《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处理不涉及低效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二）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企业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	符合
（三）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6、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2016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加强源头控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原材料均为新料。	符合
		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	符合

		制	（如聚甲醛等）。	较大臭味的原料。	
			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进行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采购的原料有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等材料，要求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难度小，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5m 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符合要求。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8t/套。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聚丙烯、聚乙烯粒子为颗粒状，进行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仅和粉碎的边角料进行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过程搅拌机加盖，粉尘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做到搅拌机密闭加盖，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搅拌粉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5m 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发泡工序。	/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涉及。	/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日常管理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符合
	执行的标准规范	加强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
		加强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废气收集	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500g。其他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200g。	本项目不涉及。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速不超过 4.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 0.5 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不大于 0.50 米/秒，气体停留时间不低于 1s。	符合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1，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	/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不小于 5 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橡胶制品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1000。	本项目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加强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日常管理	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其他规定	加强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的原辅料，不涉及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减少胶料中间传递环节和半成品胶料堆放；推广使用充氮硫化工艺，分压供蒸汽，提高劳动生产率；炭黑等固体小料称量应设置全过程密闭的自动称量系统，实现密闭投料；软化剂等液体料应实现油泵管路输送，设置计量泵实现自动称重、自动投料；胶片冷却鼓励采用水冷机，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削减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密闭性较好，原辅料采用管道输送，挤出机等设备带智能温控系统。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

7、《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风冷设备，采用水冷技术。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收集效率 85%。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废气产生点位控制平均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5m 高空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符合

	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集气设施的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D-异味管控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塑料行业相关要求。

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	符合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挖沙、采矿；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9、《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经对照不属于管控分区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项目附近无世界文化遗产和大运河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

10、《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

	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宁市明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经销、加工等业务的公司，公司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塑料零件、模具、夹具、纸箱（不含印刷）制造、加工。企业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经销。2024 年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已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海）责改[2024]02016 号，附件 6)。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嘉环（海）停建[2024]02001 号）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并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6 日合计缴纳罚款 28.2135 万元，详见附件 7 中的罚款缴纳凭证。

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用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浙江国俊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亿个湿纸巾盖子和 500 万个湿纸巾瓶子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产值 1500 万元。本项目通过了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330481-07-02-332271。

本项目产品是湿纸巾盖子和湿纸巾瓶子，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类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新建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产品为湿纸巾盖子和湿纸巾瓶子，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后文产品方案可知，本项目是年产 2 亿个湿纸巾盖子和 500 万个湿纸巾瓶子的生产能力，注塑加工量 1890t，吹塑机加工量 315t（同时考虑回用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105t/a），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3、项目组成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长安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浙江国俊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2000 平方米，厂房共 1 层，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车间具体布置如下：从西北至东南分别是成品区、原料区、粉碎车间、注塑区、吹塑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办公区，位于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国网海宁电力公司供给。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料区、成品区。
	运输	原料由货车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由货车运输出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②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10m^2，位于车间东侧。
		危废暂存间：15m^2，位于车间东侧。
		若干个生活垃圾箱收集、暂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纳管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依托房东现有供电系统、供水管网。应急池依托出租方。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h）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折合总重量（t/a）
1	湿纸巾盖子	6750	个/a	2 亿	1798.98
2	湿纸巾瓶子	6750	个/a	500 万	299.83

注：一个湿纸巾盖子平均重 8.99g，一个湿纸巾瓶子平均重 59.97g。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主体工程	注塑	注塑机	300T	台	2	
2				250T	台	1	
3				208T	台	1	
4				150T	台	3	
5				180T	台	2	
6				168T	台	1	
7				160T	台	4	
8				800T	台	1	
9		吹塑	吹塑机	22kWh	台	2	
10				18.5kWh	台	2	
11				15kWh	台	1	
12				16kWh	台	1	
13				30kWh	台	1	
14		拌料	搅拌机	/	台	3	
15		粉碎	粉碎机	/	台	2	
16	公用、环保	冷却系统	冷却塔	35t/h	座	1	
17			冷却水泵	/	台	1	
1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套	1	
19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	台	2	1 用 1 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每台工能力（kg/h）	工作时间（h/a）	最大设计产能（t/a）	项目年加工量（t/a）	负荷
聚丙烯注塑	注塑机 300T	2	25	6750	341	326	95.60%
	注塑机 250T	1	21		142	136	95.77%
	注塑机 208T	1	17		118	113	95.76%
	注塑机 150T	3	13		256	245	95.70%
	注塑机 180T	2	15		205	196	95.61%
	注塑机 168T	1	14		95	91	95.79%
	注塑机 160T	4	13		364	348	95.60%
	注塑机 800T	1	67		455	435	95.60%
	小计				1976	1890	95.65%
聚乙烯吹塑	吹塑机 22kWh	2	8	6750	102	98	96.08%
	吹塑机 18.5kWh	2	6		85	82	96.47%
	吹塑机 15kWh	1	5		34	33	97.06%
	吹塑机 16kWh	1	5		36	35	97.22%
	吹塑机 30kWh	1	10		69	67	97.10%
	小计				326	315	96.63%

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最大的生产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其他
注塑生产单元	原料	聚丙烯粒子	t/a	/	1800	新料，颗粒状，外购，25kg/袋
		聚乙烯粒子	t/a		300	新料，颗粒状，外购，25kg/袋
	辅料	过滤网	t/a	/	0.1	筒状
	辅料	活性炭	t/a	/	7.2	废气处理
	辅料	液压油	t/a	/	0.5	180kg/桶
	辅料	抹布手套	t/a	/	0.1	外购
	/	自来水	t/a	/	6165	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	电力	万 kWh/a	/	300	由国网电力公司供给

项目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成成分
聚丙烯树脂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_3H_6)_n$，密度为 0.89～0.92g/cm^3，是密度最小的热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聚乙烯树脂	为白色无味颗粒，主要成分为丁烯-1 和乙烯聚合物，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至 450℃；具有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员工人数为 2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工作（0:00-24:00），每班工作 7.5 小时，年运营时间 675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8、周边环境及平面布局

（1）项目周边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总平面图，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为海宁金顶五金有限公司；南侧隔栋梁路和创智路交叉口为盈都君悦；西侧为浙江俊益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北侧为海宁雪遁机械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152m 的盈都君悦。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通过合理规划各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临

近创智路，厂房共 1 层，包括注塑、吹塑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厂区各功能区布局分明，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上方屋顶，排气筒高度指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本项目所在厂房楼高为 7 层，每层层高 3.5m，加上排气筒自身高度，排气筒高度可达 25m。

远离人员活动区，厂区总体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9、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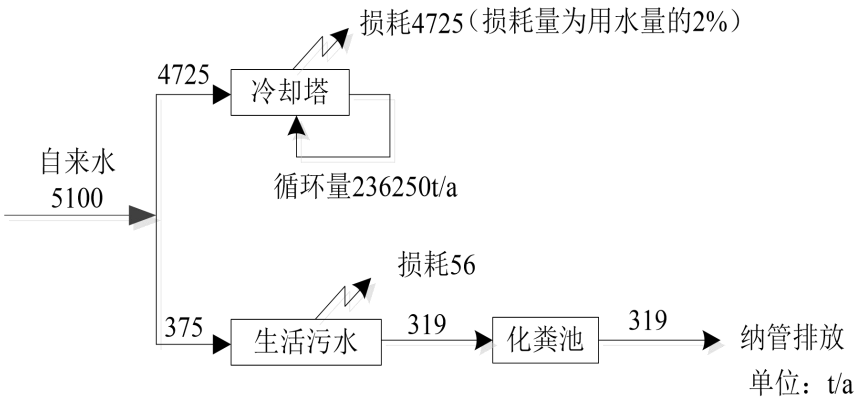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湿纸巾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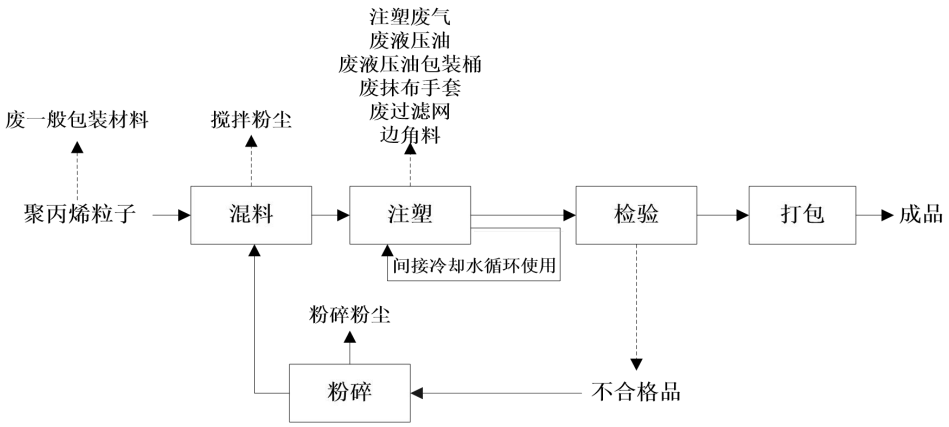

图 2-2 湿纸巾盖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

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将外购的聚丙烯粒子与粉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搅拌机进行充分搅拌，搅拌过程搅拌机加盖，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搅拌粉尘。

（2）注塑

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吸料机自动进入螺杆挤出机中熔融吹塑（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90~210℃），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高压射入模具，经过间接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工件后取出。

（3）粉碎

注塑环节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不作为一般固废考虑，回到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粉碎过程粉碎机加盖，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

（4）检验、包装入库

质检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湿纸巾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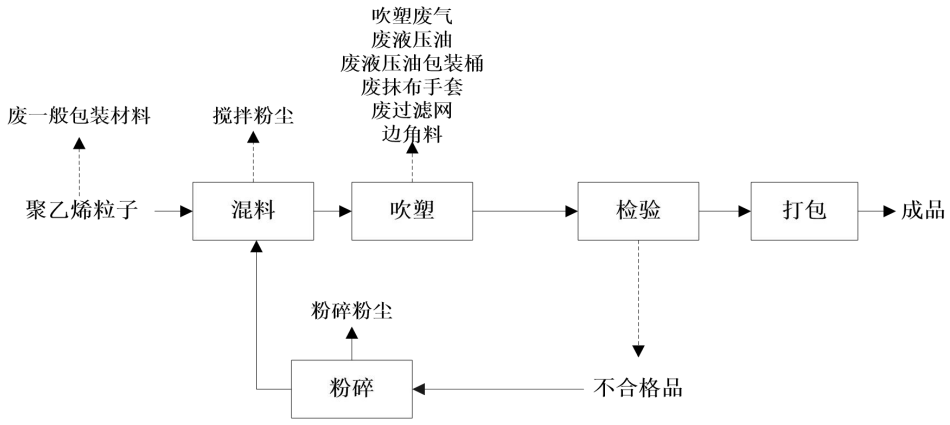

图 2-3 湿纸巾瓶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

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将外购的聚乙烯粒子与粉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搅拌机进行充分搅拌，搅拌过程搅拌机加盖，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混料粉尘。

（2）吹塑

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吸料机自动进入螺杆挤出机中熔融吹塑（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190℃），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在吹塑机内吹塑，物料从出口挤出后温度约为 120℃。

（3）粉碎

吹塑环节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不作为一般固废考虑，回到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粉碎过程粉碎机加盖，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

（4）检验、包装入库

质检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
废气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吹塑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塑料包装袋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含有机质物质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含有机质物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沾染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废过滤网	注塑、吹塑	老化、损坏的废过滤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2024 年 9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海）责[2024]02016 号)，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及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子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2024 年 9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下达责令

问题	停止建设决定书(嘉环（海）停建[2024]02001 号)，企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对海宁市明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目前企业已停止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不存在“三废”产生及排放，并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3-29μg/m^3；臭氧（O_3）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42-166μg/m^3。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根据《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海宁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评引用《海宁北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大健康免疫与康复产品约 1500 万盒、医疗器械诊断类产品约 900 万套、大健康及制药领域用生物酶产品约 32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进行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J(2023)第 0F12001 号)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引用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位置	坐标	距离本项目方位、距离
1#	海宁北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E：120°23′49.78″，N：30°21′27.82″	东南 1.63km
2#	盈都君悦小区居民点	E：120°22′52.98″，N：30°21′30.56″	南 152m

表 3-2　引用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μg/m^3	监测浓度范围 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日均值	300	116~136	45.3%	0%	达标
2#	TSP	日均值	300	103~120	4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监测点位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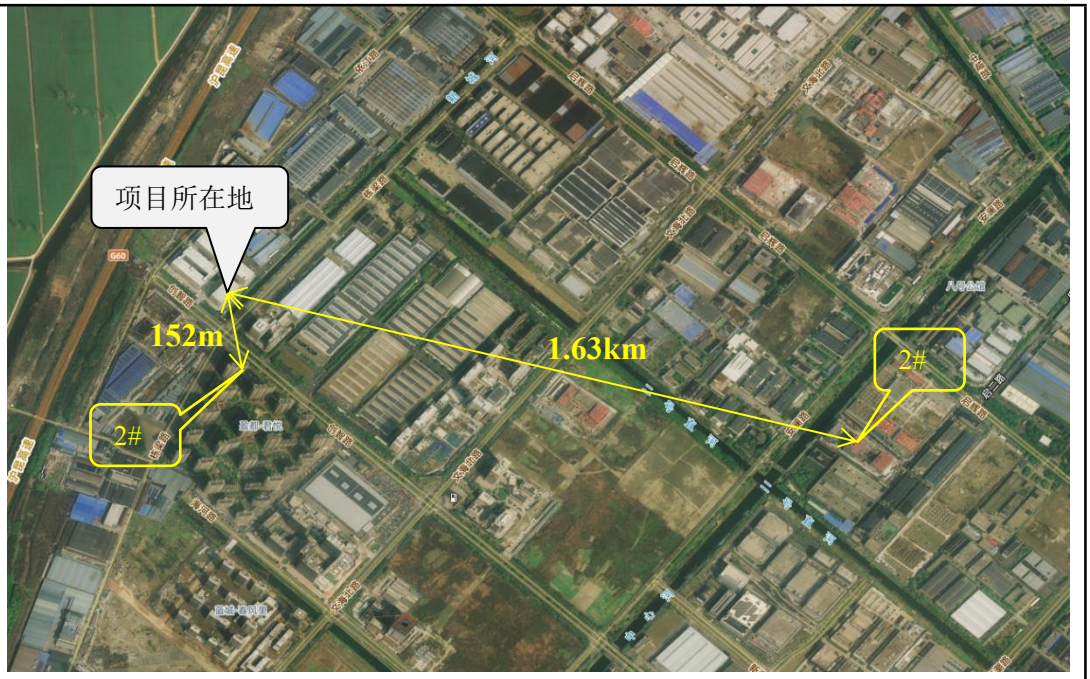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塘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浙政函[2015]71 号），新塘河（杭嘉湖平原河网 47）水功能区为新塘河海宁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F1203102803015），水环境功能区属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330481FM220227000160），控制目标为Ⅳ类，范围为海宁翁家埠（120°20′18″，30°22′25″）至盐官镇盐官（120°32′25″，30°24′09″）。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 14 个、Ⅲ类 68 个、Ⅳ类 1 个，分别占 16.9%、81.9%、1.2%。与 2022 年相比，Ⅲ类及以上 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4mg/L 和 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6.8%、12.8%和 11.0%。没有Ⅴ类及以下水质。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海宁市 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

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工业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152m 处有盈都君悦小区，同时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盈都君悦小区	120°22′52.98″	30°21′30.56″	人群	居民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	南	152m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搅拌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吹塑废气等。

本项目搅拌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但由于本项目仅租赁一幢厂房，车间外即为厂界，因此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4。

2、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最终由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_{Cr}	mg/L	500
	BOD_5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		35
	TP		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COD_{Cr}	mg/L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	6-9
	BOD_5	mg/L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一般固废规范转移。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点重金属等。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为 COD_{Cr}、NH_3-N、VOCs。

本项目 COD_{Cr}、NH_3-N 来源仅为厂内生活污水的排放，故其新增的 COD_{Cr}、NH_3-N 两项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3-8。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类型	指标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量 t/a	总量建议值 t/a
废水	COD_{Cr}	0.013	/	/	0.013
	NH_3-N	0.001	/	/	0.001
废气	VOCs	0.481	1:1	0.481	0.481

注：废水实际排放量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同时盐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Cr、氨氮提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NH_3-N 按照（）外的 2mg/L 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拟租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浙江国俊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2000 平方米实施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吹塑废气。 ①搅拌粉尘、粉碎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聚丙烯、聚乙烯粒子为颗粒状，搅拌机加盖，进行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粉碎机对边角料进行粉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破碎过程加盖，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搅拌、粉碎粉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本项目搅拌粉尘、粉碎粉尘通过搅拌机、粉碎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②注塑、吹塑废气 聚丙烯、聚乙烯粒子在注塑、吹塑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进行估算，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废气产生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聚乙烯用量为 2100t/a（包括回用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105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188t/a。本项目拟购置 15 台注塑机，7 台吹塑机，每台设备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风量为 500m^3/h；则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合计收集风量为

11000m³/h。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进行考虑。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3/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1.188	0.176	11000	0.303	0.045	4.091	0.178	0.026	0.481

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工作（0:00-24:00），每班工作 7.5 小时，年运营时间 6750h。

防治措施：本项目在注塑、吹塑机出气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③恶臭废气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本项目注塑、吹塑挤出过程无可避免的会有一定异味，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 1 级左右。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取 800（无量纲），处理效率计 60%，则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 320（无量纲），可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注塑	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	/	/	3000
	粉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	/	/	600
	注塑机、吹塑机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6.00	0.176	1.188	集气罩	85	活性炭吸附	是	70	符合	4.091	0.045	0.303	6750
		无组织						/	/	/	/	/	/	/	0.026	0.17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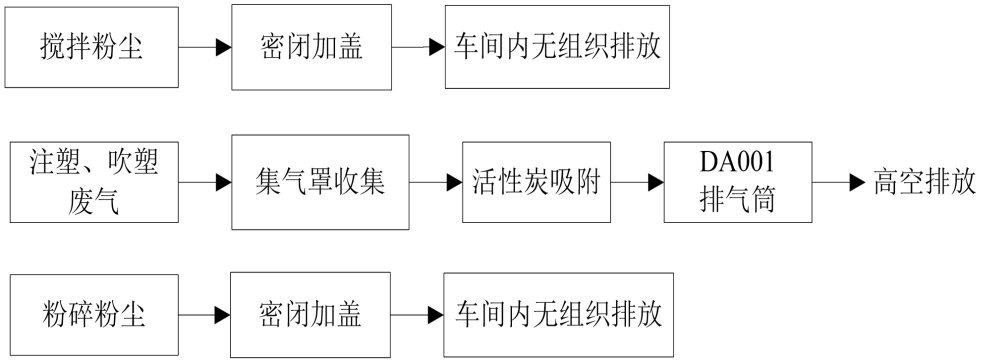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搅拌粉尘、粉碎粉尘通过搅拌机、粉碎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中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常规、通用的可行技术。

②废气处理措施达标性分析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	
正常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42	4.091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搅拌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吹塑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限

值。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别	排放标准	其他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22′50.423″	30°21′41.929″	25	0.6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

排放口设置要求：应在排气筒上设置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废气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等的要求，同时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部分失效，造成部分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故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 50%进行评价，每年故障 1-2 次，每次 0.5 小时。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有组织排放量 kg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30min	0.075	0.038

为降低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应对措施如下。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

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避免废气直接排放。

（5）环境影响分析

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搅拌粉尘、粉碎粉尘通过搅拌机、粉碎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主要用于设备冷却，循环水量 35t/h，年运行时间 6750h，年循环水量 236250t，循环补充水量按总量的 2%计，年补充水量 4725t。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量为 31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环境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_{Cr}	产污系数法	319	350	0.112	化粪池、盐仓污水处理厂	/	排污系数法	319	40	0.013	7200
	氨氮			35	0.011					2	0.001	7200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生活污水，日均排放量为 1.06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主要污染因子相对简单，符合盐仓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其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处理能力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是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设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除丰士村外）、周王庙、长安（包含农发区在内）、许村四个乡镇的工业废水以及乡镇的生活污水。盐仓污水处理厂以新兴路为界分为东厂区和西厂区两个厂区，目前污水厂收集到的所有废水通过污水总管后进行分流，分别输送至东厂区和西厂区两个厂区进行处理。其中，西厂区范围内为一、二期工程，东厂区范围内为三期工程。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对三期工程和一、二期工程进行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实施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总处理能力为16万m^3/d，污水处理厂尾水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盐仓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1万m^3/d，采用A/O+接触氧化工艺，于2000年4月开工建设，2003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5万m^3/d，采用A^2/O工艺，于2004年12月开工建设，2008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10万m^3/d，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SBR工艺，一阶段设计规模5.0万m^3/d，于2010年投入运行，二阶段设计规模5.0万m^3/d，于2013年投入运行。

③运行情况

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16万t/d，根据盐仓污

水处理厂的统计数据，目前一、二、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12.8 万 t/d，仍有一定余量。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最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优于进管排放标准，日废水排放量较小，项目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染负荷造成的冲击很小。

盐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出水水质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9　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情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实时流量 (L/s)	流量折算全天(万 m^3/d)	pH	COD_{Cr} (mg/L)	NH_3-N (mg/L)	TP (mg/L)	TN (mg/L)
2024/1/19	554.71	4.79	6.54	29.04	0.0561	0.1485	11.234
2024/1/18	491.06	4.24	6.57	28.29	0.0763	0.1206	10.432
2024/1/17	573.79	4.96	6.65	29.29	0.0773	0.133	9.681
2024/1/16	498.1	4.30	6.58	29.95	0.0609	0.1057	10.432
2024/1/15	523.12	4.52	6.62	30.58	0.0379	0.1128	10.097
2024/1/14	526.36	4.55	6.58	31.4	0.0453	0.1171	10.79
2024/1/13	501.5	4.33	6.71	30.74	0.0693	0.1328	10.333
DB33/2169-2018 GB18918-2002 一级 A	/	6(设计规模)	6~9	40	4	0.3	15
是否达标	/	尚有余量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0　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水质情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实时流量(L/s)	流量折算全天(万 m^3/d)	pH	COD_{Cr} (mg/L)	NH_3-N (mg/L)	TP (mg/L)	TN (mg/L)
2024/1/19	537.07	4.64	6.78	26.73	0.0315	0.1808	10.649
2024/1/18	539.25	5.13	6.76	27.9	0.0327	0.1547	10.023
2024/1/17	648.65	5.60	6.73	28.24	0.032	0.1487	9.82
2024/1/16	798.13	6.90	6.69	28.35	0.035	0.155	8.276
2024/1/15	856.94	7.40	6.68	28.53	0.035	0.139	10.091
2024/1/14	830.39	7.17	6.66	29.75	0.0763	0.1554	9.872
2024/1/13	790.44	6.83	6.67	30.32	0.0222	0.1505	9.904
DB33/2169-2018	/	6(设计规模)	6~9	40	4	0.3	15
DB33/2169-2018 GB18918-2002 一级 A	/	尚有余量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盐仓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

综上所述，接收项目污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污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2′49.752″	30°21′41.813″	319	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氨氮	2（4）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GB8978-1996）、（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5）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且非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不进行例行监测。

（6）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加上车间混凝土墙体隔声，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约 21dB(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4-14、表 4-15 所示：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6.8	-16.9	1.2	80	设备基础防振措施、进出口设置消声器；闭式冷却塔，冷却塔、水泵密闭隔声	0:00~24:00
2	冷却水泵	-7.3	-17.7	1.2	80		
3	环保风机	16.5	-0.4	25	8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	
			声压级/dB(A)/1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1F	注塑机（15 台）	75/1（等效后 86.8/1）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墙体隔声	-0.4	-6.6	1.2	29.5	57.4	0:00~24:00	21	36.4	1
2		吹塑机（7 台）	70/1（等效后 75.5/1）		-7.1	-1.9	1.2	30.8	45.7	0:00~24:00	21	24.7	1
3		搅拌机（3 台）	75/1（等效后 79.8/1）		-1.1	7.5	1.2	25.2	51.8	8:00~18:00	21	30.8	1
4		粉碎机（2 台）	80/1（等效后 83/1）		-4	14.8	1.2	32.2	52.8	14:00~16:00	21	31.8	1
5		空压机（2 台）	80/1（等效		-0.3	-0.1	1.2	24.8	55.1	0:00~2	21	34.1	1

			后 83/1）							4:00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d＞Hmax）。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上表中已将同类型号的设备声级进行了等效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将空压机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避免集中噪声源提高噪声等级。车间墙体、车间门窗使用隔音材料。 ②设备减振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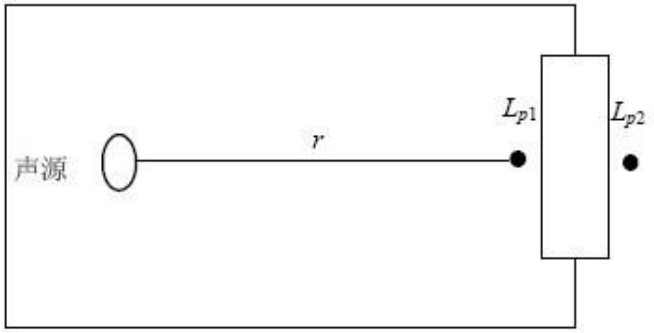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quad (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6）$$

式中：L_p（r）—预测点处的 A 声级，dB；

L_p（r_0）—声源处的 A 声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uad (7)$$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45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1		达标
西侧厂界		49		达标
北侧厂界		45		达标
东侧厂界	夜间	43	55	达标
南侧厂界		50		达标
西侧厂界		48		达标
北侧厂界		44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L_{max}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网、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自带的液压油约 0.5t/a，设备每年进行一次保养，每次产生废液压油约 0.4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抹布手套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年进行一次维护，每次产生废抹布手套约 0.15t/a。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过滤网

注塑机挤出过程中，设备中的多孔性膜片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逐渐老化，从而无法过滤掉塑料颗粒中的杂质，进而产生废过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年进行一次维护，每次产生废过滤网约 0.12t/a。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液压油包装桶

设备每次保养后产生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5t/a。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70%。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约为 0.708t/a，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实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1t 活性炭可吸附 0.1t 有机废气，理论上活性炭量为 7.08t。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风机设计风量为 11000m^3/a，活性炭设计填充量为 1.8t/套。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项目运行 300 天，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活性炭更换填充量为 7.2t，则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量约为 7.90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

企业危废产生量为 8.673t/a，其中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网和废液压油包装桶至少每年处置一次；废活性炭至少每半年委托处置一次。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2m^2，其中贮存面积为 8m^2，最大贮存能力为 9.0t，满足暂存要求。

（2）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等	2	√	/	4.1h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0.45	√	/	4.1c
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废手套	0.15	√	/	4.1h
4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液压油包装桶	0.015	√	/	4.1h
5	废过滤网	注塑、吹塑	固态	废过滤网、有机废气	0.12	√	/	4.2g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7.908	√	/	4.3l
7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7.5	√	/	4.4b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900-003-S17	每天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8-08	每年	0.45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每天	0.15	
4	废液压油包装桶			T/In	HW08	900-249-08	每年	0.015	
5	废过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半年	0.12	
6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三个月	7.908	
7	生活垃圾	/		/	/	/	/	7.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照省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

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本项目厂区新设 1 个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2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F仓库	12 m^2	桶装	0.45	0.45	1	一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5	0.15	1	一年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0.12	0.12	1	一年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0.015	1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7.908	7.908	4	半年

企业按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需求。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

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3　危险废物标签

表 4-21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 4-22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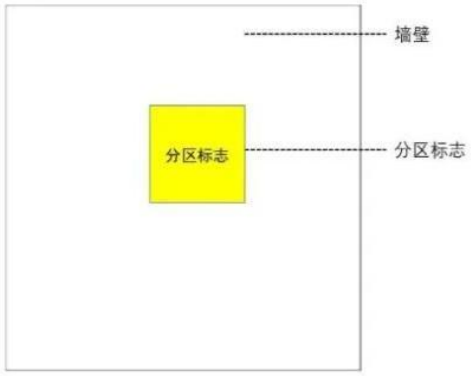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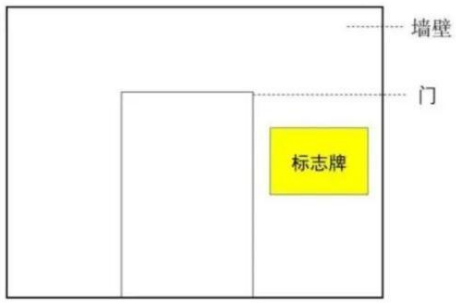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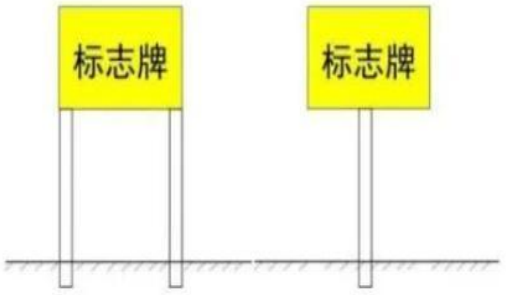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5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

（2）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物流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30c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时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工作，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及各类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24。

表 4-2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Q值
1	液压油[1]	/	原料库、生产车间	/	1	2500	0.0004
2	危险废物[2]	/	危废暂存间	/	8.673[2]	50[3]	0.173
∑(qn/Qn)							0.1734

注：[1]本项目液压油包括仓库中的暂存量 0.5t，及设备自带的液压油 0.5t，合计约为 1t。
[2]本项目危废最大存在量按照最大暂存量计算，表 4-19。
[3]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生活污水	/	/
2	废气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处理设施故障，废气不能达到有效去除，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污染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需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3	风险物质储存泄漏事故	风险物质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储存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事故。风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如果没有任何防范措施，导致泄漏物质、受污染雨水、消防废水外泄，造成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以及火灾爆炸等次生/伴生污染。	建设单位应重视原料采取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	火灾事故	企业使用的聚丙烯、聚乙烯粒子等原辅材料以及危险废物如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生产过程中由于电气线路老化短路、设备漏电或静电引起火灾。	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贮存区间距、贮存区与主要干道、贮存区与其它建筑构筑物间距要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并采取相应防爆、防火、防渗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效果并杜绝一切可能存在的火源。贮存区设置配套的灭火设施。
	5	运输风险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聚丙烯粒子采用专车输送，运输事故风险较小。聚丙烯、聚乙烯粒子在厂内原料库内暂存；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转运及处置。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翻车、泄漏等意外事故。参考国内外同类事故调查资料统计结果，此类事故的发生概率虽然很小，但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性质，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可能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导致严重后果，故必须高度关注。	本项目原料、危险废物运输为汽车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原料、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危险品物质的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危险物品搬运，应对搬运工具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6	/	/	建设单位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九条按要求，设置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如：在生产车间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漫坡），形成车间级拦截措施；并在厂区

			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漫坡），厂区地面硬化，无破损、裂缝情况，雨水排放口设置常闭阀门，形成厂区级拦截措施，利用车间、厂区、雨水系统进行消防废水收集，应保证可储存的容积满足消防废水的产生量要求；事故结束后及时将废液压油等液态危废泄漏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应急池依托租赁方。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相关要求： 1、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2、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3、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 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②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明确“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4）分析结论

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控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约 23 万元，占总投资（500 万元）的 4.6%，具体概算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废气收集管网、车间通风换气等	12
	噪声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
	固废	危废间、固废间、危废处置费、相关台账资料等	3
	生产车间、原料库等	地面防渗等	1
	环境管理	相关培训、自行监测等	2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	3
合计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搅拌粉尘和粉碎粉尘密闭加盖，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四侧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好防渗、防腐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进行排污登			

	记。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建议企业对生活污水定期监测。 （4）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气专项设计并论证后实施。同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隐患排查，记录环保设备的开关机情况，正常运行情况，最大限度降低因环保设备故障所造成的环境风险。

六、结论

海宁市明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湿纸巾盖子和 500 万个湿纸巾瓶子迁建项目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内，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 19 号 4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浙江国俊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2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生产，无需土建，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相关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控。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